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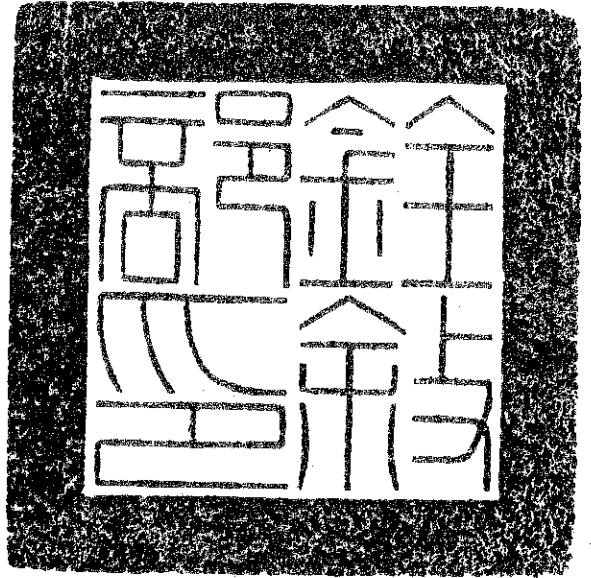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4392907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，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，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（請轉知各要保機關）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

